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有關綜合損益表未獲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94,188	408,017
銷售成本		(521,351)	(338,363)
		<u>72,837</u>	<u>69,654</u>
其他(開支)／收益淨額		(33)	1,459
銷售費用		(10,902)	(9,681)
管理費用		(34,679)	(22,091)
		<u>27,223</u>	<u>39,341</u>
經營溢利	2	27,223	39,341
財務費用	3(a)	(10,309)	(8,170)
		<u>16,914</u>	<u>31,171</u>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3	16,914	31,171
稅項	4	(151)	—
		<u>16,763</u>	<u>31,171</u>
除稅後正常業務溢利		16,763	31,171
少數股東權益		976	—
		<u>17,739</u>	<u>31,171</u>
股東應佔溢利	6	17,739	31,171
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5	—	—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2.16港仙</u>	<u>5.03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呈列基準

- (a) 本中期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業績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除下文附註1(b)所披露者外，中期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為便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以來的財政狀況變動及表現，中期財務業績附註已載列有關重大事項及交易之說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透過重組(「重組」)成為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集團。因此，中期財務業績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兼併會計方式編製，據此基準，本公司於兩段呈列期間(而非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董事認為，由此所得之中期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會更具有意義。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b) 採納新訂及主要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時，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外幣換算」，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於過往期間，海外企業的業績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元。為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的規定，本集團按該期間適用的平均匯率將海外企業的業績折算為港元。該項會計政策改變產生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重列期初結餘。

2.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是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呈示。為更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業務分部資料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分部間抵銷		總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u>276,223</u>	<u>165,657</u>	<u>301,352</u>	<u>224,211</u>	<u>18,197</u>	<u>18,149</u>	<u>(1,584)</u>	<u>-</u>	<u>594,188</u>	<u>408,017</u>
分部業績	<u>43,859</u>	<u>44,680</u>	<u>13,659</u>	<u>11,062</u>	<u>1,502</u>	<u>4,231</u>	<u>-</u>	<u>-</u>	<u>59,020</u>	<u>59,973</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1,797)</u>	<u>(20,632)</u>
經營溢利									<u>27,223</u>	<u>39,341</u>
財務費用									<u>(10,309)</u>	<u>(8,170)</u>
稅項									<u>(151)</u>	<u>-</u>
少數股東權益									<u>976</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17,739</u>	<u>31,171</u>
期內折舊	<u>13,327</u>	<u>7,489</u>	<u>4,055</u>	<u>4,208</u>	<u>1,786</u>	<u>845</u>	<u>-</u>	<u>-</u>	<u>19,168</u>	<u>12,542</u>
未分配折舊開支									<u>3,116</u>	<u>2,867</u>
									<u>22,284</u>	<u>15,409</u>

分部業績乃未抵銷集團內部的交易，惟由本集團公司間進行並屬相同分部的該等集團內部交易則作別論。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零二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基準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客戶的地區呈列。

本集團從外界客戶所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u>313,279</u>	<u>263,122</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u>195,081</u>	<u>80,838</u>
日本	<u>44,094</u>	<u>7,314</u>
東南亞	<u>23,043</u>	<u>28,935</u>
台灣	<u>12,758</u>	<u>27,808</u>
其他地區	<u>5,933</u>	<u>-</u>
	<u>594,188</u>	<u>408,017</u>

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u>10,154</u>	<u>6,478</u>
融資租賃債務	<u>254</u>	<u>285</u>
其他費用	<u>1,528</u>	<u>1,407</u>
借貸成本總額	<u>11,936</u>	<u>8,170</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u>(1,627)</u>	<u>-</u>
	<u>10,309</u>	<u>8,170</u>
(b) 其他項目：		
加工費用	<u>15,506</u>	<u>12,165</u>
折舊	<u>22,284</u>	<u>15,409</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5,843</u>	<u>5,283</u>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平均5.5%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內的所得稅開支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151</u>	<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收入並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即其後則以15%之稅率按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徵收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踏入第三個獲利年度，故該等附屬公司已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7.5%稅率提撥中國所得稅準備。本公司其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各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5. 結算日後宣派的中期股息

(a)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b) 末期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內就前財政年度批准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u>4,100</u>	<u>30,0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數30,000,000港元(每股40.0港仙)的末期股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當時的股東經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17,7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17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2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2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完成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已發行的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就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觀

於回顧期內，由於美國可能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形成不明朗因素，全球經濟仍然低迷及波動不穩，消費信心疲弱。美國經濟表現並無起色，加上原油價格高起觸發對經濟衰退的憂慮，令市場人士擔心全球經濟復甦步伐會受阻。在經營環境困難及挑戰重重的市況下，本集團的營業額仍增加約45.63%至約594,1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08,02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業額增長，引證本集團近年在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方面的投資策略屬正確。

本集團的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07%下降至回顧期間的約12.26%。此由於在青島的附屬公司所佔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佔約17.14%，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13%，售出的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家庭電器的塑膠零件，此業務僅賺取微薄毛利。董事將謀求方法精簡青島的業務運作，藉以改善此生產線的表現。若不計來自青島業務的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營業額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23.30%，乃來自裝配電子產品業務的貢獻，此業務的利潤較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為低。

本集團上半年業績回落，亦由於去年生產設施的龐大資本開支引致機器及設備折舊激增約48.73%所致，惟相信此僅屬短暫因素。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43.09%至約17,7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1,170,000港元)。然而，董事相信，此等投資最終會獲得回報，新生產設施長遠而言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董事將繼續削減開支及合併營運架構，以達致營運成本效益。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本集團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及毛利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塑膠注塑成型業務的營業額約為276,2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65,66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6.74%。是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來自家庭電器塑膠零件的銷售額大幅增長，有關銷售額全部來自青島的業務，佔本集團此業務分部總營業額約36.86%(二零零二年：約5.24%)。然而，於回顧期內，此等在青島之營運業務正產生虧損，並已令利潤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6.97%大幅下跌至本年度同期的約15.88%。若不計青島的業務分部業績，儘管原油價格波動，以致其中一項主要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利潤貢獻僅微跌約3.35%。

另一相關因素是，為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積極在珠海及青島擴充及安裝新機械設備。然而，此等新設施導致此業務分部的折舊增加約77.97%，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490,000港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3,33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的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4,680,000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43,860,000港元。然而，擴充生產設施亦帶來利好一面，即有效加強此業務與裝配業務的垂直整合。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約50.72%（二零零二年：約54.95%）。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長令人鼓舞，上升約34.40%，至約301,3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24,210,000港元）。此業績符合本集團擴充業務至較高檔次電子產品裝配業務的策略。回顧期內的利潤貢獻與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Andes Electric Co., Ltd.（「Andes」）及Sumitronics Hong Kong Ltd.（「STX」）成立一間合資投資企業，利用表面安裝技術（「表面安裝技術」）生產印刷線路板及其相關電子半製成及／或製成品（「該等產品」）。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投資約43,000,000港元，為該嶄新產品業務購置先進機器及設備。預計待新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始投入運作後，將可提高本集團未來的回報。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的營業額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8,1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6%（二零零二年：約4.45%）。董事認為，此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輔助業務之一，並相信此項業務可提升本集團在提供整合製造解決方案予客戶時的競爭力。

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由約4,230,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的約1,500,000港元，此源於在珠海建立的新設施開業成本及試驗性運作成本，該等成本中折舊費用約佔26.95%。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投資約11,860,000港元於先進及高度精確設施。董事相信，此新設立具協同效益之設施除可帶來更高利潤的模具銷售額外，更可增加塑膠注塑及製模業務的銷售訂單。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約達45,5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1,770,000港元）。此等費用的增加乃由於銷售額上升及本集團於珠海及青島的生產設施開始運作所致。此等費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7.67%，與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費用約達10,3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8,17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6.19%。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展開珠海及青島的業務運作而增加動用銀行融資所致。這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1.73%，與去年同期的水平相若。

未來展望

由於本公司於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作出龐大投資，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為本公司的轉捩點。此符合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銳意分散產品系列及客戶基礎的策略，以免過份倚賴任何一群主要客戶。因此，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兩間著名日本公司Andes及STX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生產高科技類型之印刷線路板。Andes乃表面安裝技術的主要開發商之一，並於生產該等產品方面累積豐富經驗；STX則為全球電子產品分銷商，擁有覆蓋全球的龐大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董事相信，此合資企業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技術能力，以及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市場商機。

本集團窺準中國將繼續為全球最大及增長最迅速的流動電訊市場，故此本集團亦投資於流動電話塑膠零件生產業務。誠如第十個五年計劃指出，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總數目將達2.6至2.9億。因此，本集團已設置一個無塵的室內環境並添置數款噴霧式旋轉自動上色機，以進軍此不斷增長的市場。目前，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流動電話製造商的銷售訂單，現處於初期試產階段。

董事相信，最近爆發的美伊戰事將令現時不穩定的國際原油價格更形波動。雖然本集團最終可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客戶身上，惟重新磋商價格需時一至三個月或更久的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原油價格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造成若干影響。

總括而言，董事相信，於回顧期內制定的投資計劃在未來數年將會為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帶來可觀回報。

其他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72,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4,620,000港元），其中約83,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3,71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的流動資金佔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分別約80.02%、約11.65%及約8.33%。

本集團一般透過股東權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借貸，三管齊下融資營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約為57,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484,9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1,230,000港元），上升約133,700,000港元。該等借款包括股東貸款約44,0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8,920,000港元）。借款的餘額主要用於業務拓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該等借款年利息由約2.31%至約6.59%，屆滿期長達10年，當中約319,65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65,28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但十年內償還。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單位計算的借款分別相當於約273,580,000港元、約159,800,000港元及約51,55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於期終計息貸款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重）約為44.65%（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27%）。為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銷售訂單，本集團在珠海興建第三期廠房大樓及引致新資本開支，以致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負債比率增加。董事正繼續監察借貸水平及將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

董事相信，憑藉其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目前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滿足其目前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的資產除銀行存款總額約83,7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3,710,000港元）外，亦包括賬面值約6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8,100,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賬面值約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7,180,000港元）的建築物以及賬面值約4,7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780,000港元）的汽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均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單位計算，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942名員工(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5,565名)，其中2,799名(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2,772名)按招股章程所述的加工協議聘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數目及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惟包括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支付予按加工協議下聘用的勞工的薪金)約達45,59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約57,740,000港元)。薪酬福利乃具競爭力，而本集團員工按工作表現獲取回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為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及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該計劃所述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認購價、行使期以及將授予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乃按該計劃所訂明的條款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購股權。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實施公積金計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詳盡中期財務業績將於適當時間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該中期業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31-3-2003刊登的內容。